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2号

众安保险与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开信息披露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年第7号令）的规定，现将我司与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旅游”）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为“携程旅游”，其与我司5%股份的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虽无直接股权关系，但根据《管理办法》及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我公司将“携程旅游”视作为关联方。

二、定价政策

“合作协议”所发生的各项交易水平均在市场公允定价机制下制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交易目的

我公司今年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增加了“意外伤害保

险”的经营范围，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借助携程电子商务平台为商旅客户提供保险服务，为了更好地提供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双方约定由携程旅游为我司相关保险业务提供一系列支持服务。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批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是合规的、公允的。

五、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携程旅游的关联交易，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挥积极作用，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具体合作事项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